**周口市贾鲁嘉苑、金海嘉苑、建设嘉苑项目3标段**

**栏杆制作、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日**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须知**

**四、合同条款**

**五、投标文件格式**

**一、招 标 公 告**

**周口市贾鲁嘉苑、金海嘉苑、建设嘉苑项目3标段**

**栏杆制作、安装工程**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周口市贾鲁嘉苑、金海嘉苑、建设嘉苑项目3标段栏杆制作、安装工程**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承包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1、工程概况：**周口市贾鲁嘉苑、金海嘉苑、建设嘉苑项目3标段由11栋高层住宅楼、车库、幼儿园、临街商铺组成，总建筑面积为199407.34平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41099.06平米。本次招标的栏杆施工范围包括1#-11#楼、商业用房、车库、物业用房。

**2、项目地点：**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中州大道与太清路交叉口西南角。

**3、招标范围：**1#-11#楼、商业用房、车库、物业用房所需的各类栏杆的材料采购、制作和安装。

**4、标段划分：**1-2个标段。

**5、计划工期：**满足招标人施工节点要求，工期45天。

**6、质量标准：**省级优质工程。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8、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具备栏杆制作安装资格；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备税务部门登记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投标方式**

本次投标先在中采网（网址为：http://cnzhongcai.com）进行竞价，竞价后进行洽商谈判议价。投标人须先到项目部报名，报名时，需向项目部提交资格预审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业绩表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人确定最终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推荐至电子招标平台，并电话通知合格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可在电子平台进行注册、下载招标文件和进行电子投标的培训。

**10、报名时间及领取招标文件**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3月5日17:00。

报名时应携带企业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授权委托书。

**11、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联系人：张雨19939780395，卢方18133821015

网站技术服务热线：0311-68020050

网站技术负责人：赵佳男 13903113991

**12、招标监督小组成员**

河南分公司招标监督小组：王耀辉 13780318566，李刚 18033821685，许彩好15176251869

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监督人员：焦玉民 18631165413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日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 --- | --- |
| 1 | 工程名称 | 周口市贾鲁嘉苑、金海嘉苑、建设嘉苑项目3标段栏杆制作、安装工程 |
| 2 | 工程地点 |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太清路与中州路交口西南角 |
| 3 | 工程概况 | 详见本招标公告 |
| 4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质量标准 | 省级优质工程 |
| 6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招标公告 |
| 7 | 工期要求 | 根据招标人的工程进度计划要求，满足招标人施工节点要求 |
| 8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详见本招标公告 |
| 9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到项目部领取招标文件时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0 | 报价方式 | 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 |
| 11 | 投标限价 |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405万，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1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为对公账户转账有效）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3、递交截止时间：开标之日前一个工作日17:00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账户详细信息如下：单位名称 ：河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开 户 行 ：光大银行西王支行银行账号：75220188000078821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最迟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在会员中心发起申请，审核无误后退还至转款账户。收取中标单位合同额的千分之一作为技术服务费，落标单位全额退还。 |
| 1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先招后议。 |
| 15 | 网上开标时间 | 计划开标时间: 2020年3月6日14:00-15:00。如果调整，招标人另行通知。 |
| 16 | 谈判时间 | 谈判时间：招标人另行通知。 |
| 17 | 开标程序 | 开标程序分为网上竞价阶段和谈判阶段。投标单位应不少于3家，低于3家延长报名时间。1、竞价阶段：在网站进行投标，采用投标报价高位淘汰方式。采用两轮报价：第一轮为充分竞价，此阶段可多次修改报价，并实时显示各家报价，按30%的比例进行淘汰；；第二轮一锤定音，此阶段可多次修改报价，时间截止显示各家最终报价，淘汰后剩余3家。每轮报价时间间隔为30分钟。2、谈判阶段：进入谈判阶段的投标单位需提供装订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2份，投标文件中商务报价部分按最后一轮网上竞价填写。 |
| 18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人力资源部部长（或副部长）、工程部部长（或副部长）、技术部部长（或副部长）、预算部部长（或副部长）、分公司经理、项目经理必须担任评委，其他评委由项目部组织，总评委人数为单数。 |
| 19 | 确定中标人 | 进入谈判阶段后，招标人根据投标单位的报价、商业信誉、业绩、资金实力等择优选择中标人，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
| 20 | 履约担保 | 无 |
| 21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取标准为：中标价的1‰，最高不超过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
| 22 | 其他事项 | 无 |
| 23 | 招标人联系方法 | 招标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张雨19939780395，卢方18133821015 |
| 24 |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法 | 赵佳男：13903113991网站技术服务热线：0311-68020050综合招标qq群：596650475 |
| 25 | 招标人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 招标人监督部门：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联系人：焦玉民，联系电话：0311-87056639 |
| 26 | 河南分公司招标监督小组： | 王耀辉 13780318566，李刚 18033821685，许彩好15176251869 |

**三、投 标 须 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2.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质量要求**

3.1本招标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招标公告。

**5、发标及踏勘现场**

5.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在领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方可为踏勘目的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施工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人投标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2）合同条款

（3）评标办法

（3）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部分）

（4）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5）施工图纸（电子版）

由于电子图纸占用存储空间较大，因此在索要电子图纸时，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账号，招标人将把图纸发送至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核对文件，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24小时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2 日前通过书面形式或微信、QQ聊天、短信、电话等方式（以下称“网络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应送至招标人。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2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网络形式予以澄清，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或网络形式给予确认。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将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或网络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网络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或微信、QQ聊天记录或短信、电话录音记录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9.5微信、QQ聊天记录或短信、电话录音记录均可作为双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证明。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投标函；

11.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11.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阶段的投标单位出示原件）；

11.2.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11.2.5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11.2.6投标人业绩表及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不少于2份近五年签订的同类合同复印件）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封面；

11.3.2投标报价表；

**11.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以及生产许可等能证明其能胜任此项工程的资料复印件。**

**12、 投标报价及投标最高限价**

1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投标报价时按照网上竞价规则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要求，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12.3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产品质量合格。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所有材料进行进场前质量认定。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招标人有权拒绝用于本工程。

12.4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图纸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加工能力、经营状况、机械配备，自主报价。

12.5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内容明确如下：

12.5.1报价依据：以招标文件、工程图纸、技术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计算时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企业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12.5.2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5.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表中所填写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所发生的费用（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应考虑到的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该全部考虑在报价内）。

12.5.4结算时，**工程量按照成品栏杆的实际尺寸计算长度**。栏杆安装完成后，由分包单位将完成的工程量报招标人管理人员，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现场确认。对未经招标人施工管理人员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单位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招标人不予计量。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作为双方的结算金额。固定合同综合单价，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上调合同单价或总价，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要求。投标人以此拒绝施工的，所完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结算，并立即离场。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2.5.5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5.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今后不作调整。

**13、投标货币**

13.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平台收取中标人合同额的千分之一作为技术服务费，剩余部分全额退回。

15.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5.1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5.5.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

**(四) 开 标**

**16、开标**

16.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备充分并参加。

16.2 开标程序：

16.2.1网上竞价阶段：

经过招标平台注册并投标的单位应按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在网上参与竞价。网上竞价阶段按照给出的格式填写报价，电子招标系统将根据网上竞价规则自动进行高位淘汰程序。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及组织机构人员表）进入谈判阶段后提供。

16.2.2谈判阶段:

进入谈判阶段的投标单位需提供2份装订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谈判阶段的投标文件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同时提交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商务报价部分按最后一轮网上竞价填写。。

**(五) 评 标**

**17、评标**

17.1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7.2评标原则

评标将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17.3评标内容

对进入谈判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委将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商业信誉、业绩、资金实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择优选择中标单位，招标人不承诺以最低价为唯一中标条件。

**（六）中标通知**

**27、中标通知**

27.1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在投标谈判阶段结束后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27.2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后，同时通知落标人。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1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2拒签合同

28.2.1如因中标人原因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2.2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2.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四、合 同 条 款**

**栏杆制作、安装合同**

**承包人: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

**日 期:**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周口市综汇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周口市贾鲁嘉苑、金海嘉苑、建设嘉苑项目3标段栏杆制作、安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中州大道与太清路交口西南角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1#-11#楼、商业用房、车库、物业用房所需的各类栏杆的材料采购、制作和安装，包工包料。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估含税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金为 元。实际合同总金额以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月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月 日竣工；

具体开工时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施工节点由承包人制定，分包人必须满足承包人施工节点要求。分包人应做好提前开工的准备，如计划开工日期提前，分包人应及时进场。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省级优质工程。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承包人的招标文件；

5、分包人的投标文件；

6、总包合同文件；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贾鲁嘉苑D地块项目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 后生效。

**附件一：任务单打分细则**

**附件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承包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146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李云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机场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100147708167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30000104366517F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建建[1999]313号）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48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7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11.1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 如本合同第11.1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11.1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12.2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3）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6）不可抗力的原因；

（7）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14.1款约定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19.3款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10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7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24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8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0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24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1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1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7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3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7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质量保修**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5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3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3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1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5）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7、索赔**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21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35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8、争议**

28.1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保障**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1）、人员的伤亡；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1）、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保险**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担保**

31.1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 除32.2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21.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28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按照专用条款中相关约定执行。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总包合同文件、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行政法规。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现行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技术标准及施工图所示的有关图集、标准，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4、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电子图纸，分包人自行打印纸质图纸；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张雨 ，联系电话：19939780395，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8、分包人项目经理**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联系电话： ，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分包人项目经理以分包人的名义办理本合同的结算手续，其在结算过程中所签署的任务单、结算单等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分包人均予以承认。分包人项目经理以外的自然人签署的任务单、结算单等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分包人不予承认。

**9、承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9.1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

9.2 负责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办理施工签证、洽商。

9.3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分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9.4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9.5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分包人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9.6分包人在安全、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承包人可随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分包人进行整政。

9.7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电梯及施工用水用电，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用水接入点，由分包人自行布置下行管道及附件；承包人负责将临时施工用电引至各楼号一级配电箱，一级配电箱以下电线电缆和配电箱由分包人自行采购及安装。分包人采购的配电箱需经过承包人验收，满足承包人要求方可使用。

（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无

**10、分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分包人除了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要求、文明施工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以外，还需履行以下权利和义务：

10.1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协助承包人完成本分包工程验收；未经承包人允许，不得擅自与业主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2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0.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工程的规模，配备满足国家标准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每栋楼指定一名负责人对其负责的楼号进行管理。分包人应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生活区设置由分包人自理,达到省级文明工地要求。

10.4自觉接受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0.5按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0.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工程。如有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或承包人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0.8劳务作业全部内容经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及时将该劳务作业交付承包人，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理由拒绝将该劳务作业交付承包人。

10.10负责保管自有的和承包人移交，委托分包人管理、使用的材料、机具、设备等，并保证其完好无缺；负责对施工现场临设、建筑物及测绘控制桩的保护工作。

10.10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业主及工程师的指令。配合承包人按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配合承包人对隐蔽工程、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分包人配合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

10.11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2分包人保证与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每月向承包人提供上月本企业在本项目上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及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经盖章的书面记录。除此书面记录的用工行为外，分包人在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用工行为。

10.13分包人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55周岁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

10.1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及其他债务（务工人员工资每月造册备案）。分包人不能支付人工及其它债务要求时，承包人可直接代为支付并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不良后果和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0.15 分包人需将其所有进场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及身份证号码)，进场人员花名册及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10.16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劳务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10.17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分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服从承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因工程需要必须变动生产人员时，必须事先得到承包人专管人员的同意，并补交变动人员花名册及有关证件复印件。

10.18当承包人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分包人在不影响承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承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10.110分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

10.20分包人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承包人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0.21分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

10.22负责本分包工程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工程，如有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或承包人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反之，他方损坏分包人产品条件相同。

10.23负责保管自有的和承包人移交、委托分包人管理、使用的材料、机具、设备等，并保证其完好无缺；负责对施工现场临设、建筑物及测绘控制桩的保护工作。

10.24健康、安全和环保施工：必须达到省级文明工地要求。特别要符合国家、省、市、地区相关部门对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的要求。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定，还要符合承包人《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履行安全文明、环保检查时，如发现分包人有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行为或违章操作，将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文件、现场的规章制度等规定，对分包人进行警告和罚款。三次警告后或分包人无理取闹、扰乱施工现场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分包人承担因此对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5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本合同标准及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如果未达到，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结算总金额的10‰ ，最高不超过结算总价款的15%。

10.26因分包人原因解除合同或分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分包人所完工程量按照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确认工程量的70%结算，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分包人以此拒绝施工的，承包人保留向分包人追偿以及要求其退场的权利。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后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上调合同单价或总价，承包人可以拒绝分包人的要求。分包人以此拒绝施工的，所完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结算，并立即离场。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 **三、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相关职能部门或管理部门需要，要求停止施工、暴雨等恶劣气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经承包人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本工程工期必须满足承包人施工节点的要求，每延误一日，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结算总金额的5‰，最高不超过结算总价款的15%。如分包人因自身原因无法满足承包人施工节点计划要求时，承包人可以委派其他劳务企业完成，产生的费用经承包人确认后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不得对承包人确认的价格有任何异议。

##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分包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省级优质工程**标准。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结算总价款的5%，最高不超过结算总价款的15%。承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整改，分包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的，承包人可以委派其他劳务企业完成，产生的费用经承包人确认后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不得对承包人确认的价格有任何异议。

17.2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7.3分包人应对作业现场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进行书面记录，承包人有权进行检查。

17.4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审核分包人提出的安全防护措施，认可后实施。

17.5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认可后实施。

17.6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分包人负担。安全帽由承包人统一配备，费用由分包人负担。

17.7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17.7.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17.7.2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分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7.8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和环保施工，双方约定如下：施工现场必须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定，还要符合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7.9分包人自有工人、特种作业人员的防护用品以及安全帽（安全帽由承包人统一配备）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防护用具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标准，必须具有使用合格证。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

（1）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为分包人完成本分包工程全部内容的综合单价。

（2）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19.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合同单价在任何情况下不调整。

1. **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1. 按月支付工程款。次月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结算额的70%；
2. 全部工程完成后，支付至全部工程量结算额的80%；
3. 分包工程竣工，并经总包方、监理单位、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结算额的97%；

（4）余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一个月内结清（不计利息）。

以上价款支付方式必须以业主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视作分包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情况已充分了解，合同履行中如因业主原因造成款项不能及时支付的，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分包人也不得因此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双方应联合向业主催讨、索赔。

21.2承包人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必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率）和收据，同时提供收款证明，收款证明格式由承包人提供。分包人还需提供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需的相关资料。分包人开具的票据必须是由分包人从其发票主管税务机关购领或经其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印或监制的发票;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或承包人实际付款金额)开具票据并提供给承包人;分包人必须保证提供给承包人的发票的票面数据与分包人缴销税务机关和分包人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承包人从分包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分包人负责赔偿。若分包人不能提供上述发票，则该部分发票所对应的增值税、所得税、附加税等税费金额将在结算总价款中扣除。

21.3在支付该进度款以前，分包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否则承包人拒绝支付进度款：分包人对所申报完成量的实物质量、安全防护以及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检查，必须对质量缺陷整改完毕，垃圾清理干净，标高、轴线标识、质量检查数据均完备清楚，安全防护设施搭设完毕并符合规范及承包人要求；如分包人对上述某项工作在承包人要求后经过三次处理仍不能达到要求，则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执行此项工作，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负责。

##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 按照承包人要求办理 。

23.2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 按照承包人要求办理 。

23.3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的质量目标。如图纸、承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分包人应在取得承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最高者为施工依据。

23.4分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承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23.5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承包人验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对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视为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承包人与业主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1. **结算**

24.1结算时，**工程量按照成品栏杆的实际尺寸计算长度。**栏杆安装完成后，由分包人将完成的工程量报承包人管理人员，由承包人组织相关人员现场确认。对未经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单位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作为双方的结算金额。**固定合同综合单价，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如果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后以任何理由要求上调合同单价或总价，承包人可以拒绝分包人的要求。分包人以此拒绝施工的，所完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结算，并立即离场。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24.2如果需要分包人协助承包人对接建设单位、管理公司申报月进度款、完成对结算工作，分包人应全力协助承包人。

##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由于承包人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结算价余款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分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分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26.2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26.2.1分包人以非正当方式（包括10人以上围堵、占据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场所；以任何手段阻止施工现场正常施工、承包人正常办公秩序；阻塞交通；攀爬塔吊、建筑物、广告牌等；以及《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国务院第431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向承包人提出要求的，分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继续予以赔偿。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文明安全施工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索赔违约金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上限的约束。

26.2.2分包人未在每月10日前向承包人提供上月本企业在本项目上所有工人的出勤情况及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的，每发生一次，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26.2.3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延误的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6.2.4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2.5分包人先有上述行为的，承包人自行为发生之日起30日内不履行分包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手续的行为不构成违约。行为存在连续状态的，自连续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时限。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时，承包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分包人在3日内退出施工现场，分包人应当退出施工现场。

13.5因分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27、索赔**

27.1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向业主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出示相应资料，以便业主能遵守总包合同。

 27.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业主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分包人。

 27.3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将争议提交 石家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除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以外，承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机械、水平垂直运输等，其余涉及到的材料设备均由分包人自行采购，但必须保证满足工程质量要求。本工程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具见附件。

**3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3份，分包人1份。

**38、补充条款：**

38.1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合同价款包括分包人完成该分包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协助承包人完成竣工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应考虑到的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该全部考虑在报价内），自然气候、国家性重大会议、环保检查、不良天气等原因造成停、窝工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算、支付。

38.2关于设备材料的约定

分包人所选用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经检测不存在质量问题。分包人采购的货物必须保证原厂正品，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任何时间如发现分包人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应立即退货，发生费用分包人自行负担，建设单位、监理人、承包人的验收不能替代分包人对质量的主体责任。承包人保留进一步考证、核实及重新选定所有产品品牌的权力。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及所附图纸资料要求采购本工程材料。施工中严禁使用积压、库存材料。所有材料进场前须经承包人、监理认质、认厂，并提供制造厂家的供货合同和相应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准用证（如果行业有要求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材料到施工现场时，分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货并向承包人提供验货合格报告后方可使用，否则予以退货，损失由采购方自负。分包人负责保管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直至工程验收，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若在此期间丢失、损坏，造成经济损失均由分包人负责。

38.3分包人职工安全防护用品均自备，具体包括：安全帽(由承包人统一配备，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安全带、绝缘手套、绝缘鞋、口罩、承包人统一着装（费用由分包人负担)等；分包人负责用工过程中所需的工人工资、伙食费、劳保费、保险费、办理暂住证费用等一切费用。

38.4临电内容：一级以下（不含一级）配电箱、电线、电缆的采购安装以及移动照明的灯架、灯管、灯泡等材料及安装维护均由分包人承担。

38.5当发生设计变更时，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合同单价不变，工程量据实调整**。

38.6分包人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中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测量员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需要持证上岗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38.7分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和关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得野蛮施工。

38.8因分包人原因中途退场的，按照所完工程量结算价款的 30 %赔偿承包人损失，分包人无条件退场。分包人退场后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可以直接进行支付，并从分包人工程价款中扣除。

38.9承包人材料供应方式与管理：承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本分包工程的材料均由分包人自行采购。

38.10分包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到当地建设工程专业劳务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内的招投标管理机构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38.11分包人必须保证农忙、节假日期间施工劳力充足，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若分包人在农忙、节假日期间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有权指派第三方劳务进场施工，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38.12分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工具、材料场内运输不考虑二次倒运费。

38.13分包人应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其他债务。分包人不能支付人工及其它债务要求时，承包人可直接代为支付并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8.14分包人进场后，应服从以下规定：

38.14.1携带物品出门应凭出门证，经保卫部门验证后方可带出；

38.14.2家属亲友不得擅自到承包人单位内部（生活区和施工现场）住宿，有特殊情况者，应经承包人单位保卫部门同意后办理暂住手续，方可临时借住；否则发生一次按照500元/次进行处罚。承包人不提供工人宿舍。

38.14.3严禁赌博、偷盗建筑材料和施工工具设备等；不准用公物制作私人用具，不准打架斗殴和聚众闹事，严禁流氓活动和其他违法乱纪行为，不得男女混居；否则发生一次按照500元/次进行处罚。

38.15分包人不得以承包人的任何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或发生经济关系。否则，由此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和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因此遭受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38.16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资料复印一份由承包人留存。

38.17分包人必须与承包人签订安全协议书（见附件）。

**附件一**

**施工队任务单打分细则**

一、质量（满分30分）

1、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需项目部编制整改方案进行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0.01分；

2、同一部位验收，超过两次出现同一问题验收未通过的，每发生一次扣0.02分；

3、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收到监理或业主下发整改通知(监理通知、联系单)的，每发生一次扣0.05分；

4、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且无法自行处理，须由项目部协调外单位进行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0.05分；

5、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收到监理或业主下发罚款通知的，每发生一次扣0.1分（罚款另计）；

6、出现质量事故，收到政府相关部门整改或处罚通知的，每发生一次扣0.3分（罚款另计）；

二、安全（满分30分）

1、多次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经警告、罚款后仍不改正的，每发生一次扣0.01分；

2、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监理或业主通报、罚款的，每发生一次扣0.1分；

3、每发生一次因个人原因引起的轻伤事故，如骨折、碰掉牙齿、磕破头皮等，扣0.2分；

4、每发生一次被省、市、县、区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理或扣分的，扣1分；

5、每发生一次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扣1.5分；

三、材料（满分10分）

1、不按项目部要求办理收、领料手续，私自取料的，每发生一次扣0.01分；

2、用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周转性材料，如围挡板、护角等，不及时回收并退回项目部的（丢失、损坏赔偿另计），每发生一次扣0.01分；

3、用于工程施工中的周转性材料，如模板、脚手架等，未经请示私自锯、裁，每发生一次扣0.05分；

四、进度（满分10分）

1、施工过程中未满足双方约定的周进度节点要求，每发生一次扣0.05分；

2、施工过程中未满足双方约定的月进度节点要求，每发生一次扣0.1分；

解释：每月为四周，若前三周未完成进度，第四周通过赶工措施完成了本月进度，则只扣前三周未完的分即0.05×3=0.15分；若四周都未完成、本月也未完成计划，则扣0.05×4+0.1=0.3分。

五、文明施工（满分10分）

1、施工现场不清扫、洒水，经项目部2次提醒未执行的，每发生一次扣0.01分；

2、材料摆放场地杂乱，未按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0.02分；

3、因现场文明施工未达到要求，收到监理或业主下发整改通知的，每发生一次扣0.05分；

4、因现场文明施工未达到要求，收到政府相关部门下发整改通知的，每发生一次扣0.1分；

5、因现场文明施工未达到要求，被政府相关部门下令整改、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六、配合度（满分10分）

配合度由生产经理根据各部门评价综合评分，如：

1、项目部在派遣施工任务时，分包人不得以人工单价、人力不足等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拒绝。

2、如现场出现需整改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后，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在第一时间内组织安排人员进行整改。

3、配合度评分计入当月工程量任务单。

**附件二**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 方：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项目名称：周口市贾鲁嘉苑、金海嘉苑、建设嘉苑项目3标段栏杆制作安装工程**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在甲方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条  甲方的具体责任**
 一、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乙方分包项目。组织指导乙方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三、对乙方现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分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协助乙方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制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四、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安全生产的劳动作业环境，所提供的电气设备、机械、工器具、架设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经乙方检验合格后，办理书面交接验收手续，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分别存查，并监督乙方安全使用。
 五、对乙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六、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八、提供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的职工生活环境，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设置灵敏有效的消防器材。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责任** 乙方在甲方统一指挥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一、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

二、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场前的安全教育，有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四、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五、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六、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施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双方人员签字备案并监督交底内容的实施，并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并进行监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登记台帐。不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严格按照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否则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负。

七、在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电气设备、机械、工器具、架设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申请，办理动火手续，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得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一、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碘钨灯、大灯泡或自制取暖设备等方式取暖；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十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为合同的补充协议，随合同生效而生效，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第五条 本协议为合同附件，签订合同时一并签订，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云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雨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格式**

**周口市贾鲁嘉苑、金海嘉苑、建设嘉苑项目3标段**

**栏杆制作、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复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六、投标报价

七、施工组织设计及组织机构人员表

八、主要施工业绩一览表（需提供不少于两份合同复印件）

九、主要材料使用品牌表

**一、投 标 函**

致：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你方 **周口市贾鲁嘉苑、金海嘉苑、建设嘉苑项目3标段栏杆制作、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并按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省级优质工程** 标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4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壹万 元的投标保证金（）。

7、我方完全理解你方（招标人）不以最低价为中标唯一条件。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周口市贾鲁嘉苑、金海嘉苑、建设嘉苑项目3标段栏杆制作、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复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 包 工 程 名 称： 周口市贾鲁嘉苑、金海嘉苑、建设嘉苑项目3标段栏杆制作、安装工程

投标报价：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详 表**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平米）** | **含税合价（元）** |
| 1 | 楼梯靠墙木扶手 | 1、楼梯间；2、扶手高度900mm；3、靠墙扶手详12YJ8第62页详图A； | 米 | 3360.00  |  |  |
| 2 | 楼梯栏杆 | 1、楼梯间；2、扶手高度900mm；3、楼梯栏杆做法详12YJ8第24页详图1； | 米 | 647.00  |  |  |
| 3 | 楼梯栏杆 | 1、楼梯间；2、扶手高度900mm；3、楼梯栏杆做法详12YJ8第19页详图1； | 米 | 14.00  |  |  |
| 4 | 铁艺栏杆 | 1、阳台、楼梯防烟前室；2、净高度1100mm；3、铁艺栏杆做法参见12YJ6-59页； | 米 | 8012.80  |  |  |
| 5 | 铁艺栏杆 | 1、阳台；2、净高度400mm；3、铁艺栏杆做法参见12YJ6-59页； | 米 | 367.98  |  |  |
| 6 | 铁艺栏杆 | 1、阳台；2、净高度550mm；3、铁艺栏杆做法参见12YJ6-59页； | 米 | 18.00  |  |  |
| 7 | 铁艺栏杆 | 1、阳台；2、净高度350mm；3、铁艺栏杆做法参见12YJ6-59页； | 米 | 36.00  |  |  |
| 8 | 连廊栏杆 | 1、连廊；2、净高度1150mm；3、栏杆做法参见12YJ6-59页； | 米 | 947.20  |  |  |
| 9 | 护窗栏杆 | 1、电梯合用前室；2、净高度200mm；3、低窗栏杆做法参见12YJ7-1（85页A）； | 米 | 750.60  |  |  |
| 10 | 护窗栏杆 | 1、2层窗；2、净高度900mm；3、凸窗护栏做法参见物业用房建施11页4； | 米 | 42  |  |  |
| 11 | 凸窗护栏 | 1、凸窗；2、净高度900mm；3、凸窗护栏做法参见12YJ6-69页3a；竖向杆件净距小于110mm； | 米 | 2124.92  |  |  |
| 12 | 凸窗护栏 | 1、凸窗；2、净高度1100mm；3、凸窗护栏做法参见12YJ6-69页3a；竖向杆件净距小于110mm； | 米 | 930.80  |  |  |
| 13 | 凸窗护栏 | 1、凸窗；2、净高度1100mm；3、凸窗护栏做法参见12YJ7-1（86页B）； | 米 | 1254.18  |  |  |
| 14 | 空调室外机钢管栏杆 | 1、空调板处；2、净高度600mm；3、室外机钢管栏杆做法参见12YJ6-78页2及ABC； | 米 | 5363.96  |  |  |
| 15 | 无障碍坡道栏杆 | 1、单元入口处；2、净高度1100mm；3、无障碍坡道栏杆扶手做法详见12YJ12-22页7； | 米 | 234.96  |  |  |
| 16 | 车库进入主楼处台阶护栏 | 1、车库进入主楼处；2、净高度1100mm；3、栏杆扶手做法详见12YJ12-22页7； | 米 | 39.60  |  |  |
| 17 | 合计 |  元 |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或签章：

**七、技术部分**

**注：技术部分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组织机构拟配备人员表**

**（1）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明扼要，要求不超过100页。

投标人自行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所需要的表格。

**（2）项目组织机构拟配备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证书名称 | 级别 | 专业 | 主要施工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主要施工业绩一览表（需提供不少于两份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合同价款 | 发包人 | 施工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主要材料使用品牌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产地品牌一 | 产地品牌二 | 产地品牌三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设备及主材必须填写；其它可以补充填写** |  |  |  |  |